合同编号：20211130231505

通用类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住所地：武汉市光谷大道 117 号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刘前信　　职务：校长

联系人： 余老师　　联系方式：87996769

乙方： 湖北腾旭鸿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 号激光工程设计总部二期研发楼 06 幢 06 单元 13 层 6 号房

法定代表人：黄英　　职务：法人

联系人： 黄英　　联系方式：134760931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 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合同货物及金额

:L 设备标准配置：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采购单价（元）	采购金额小计（元）
希沃/SEEWO 86 吋触控一体机 HV86EN （含 i7 模块独显正版系统移动支架）	希沃	HV86EN	7	22800	159600
希沃/SEEWO 86 吋触控一体机 HV86EN （含 i7 模块独显正版系统移动支架 无线传屏）	希沃	HV86EN	2	23700	47400
合计					207000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拾万柒仟元整（大写）¥ 207,000.00 元 （小写），含税。

本合同总价包括设备造价、原厂配件、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保险 费及安装调试费等所有含税费用，还应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 . 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 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 定。

1. 乙方逾期交货，应该承担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1 %/日的违约 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终止合同后，有权以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从第三方处购买本合同内未交付部分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应该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该 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一方因首部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进行更改而未能通知对方，另一方将往来文件按原有联系方式发出的，同样有效。文件若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邮件发出后经历 24 小时即视为送达；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则邮件交邮后经过 5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3. 本合同一式 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 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乙方：	湖北腾旭鸿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前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黄英
联系电话：	87996769	联系电话：	134760931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100755110283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4FHB3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武汉自贸区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账号：	557357520460	账号：	127912901410101
签订时间：	2021-12-05	签订时间：	2021-12-05